

證券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四、資產負債表	9~10
五、綜合損益表	11
六、權益變動表	12
七、現金流量表	13~14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5
(七)關係人交易	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項	目	頁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他	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68
	4.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8~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91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92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93~100
	(二)重要財務概況	101~104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04~108
	(四)會計師之資訊	108
	十二、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09~13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050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之減損。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融資人雖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但股市易受國際經濟等因素影響而發生鉅烈變動，若融資股票跌幅過鉅將使融資款存有減損之風險，且應收證券融資款金額 951,795 仟元佔資產總額 22%，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整體應收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融資款紀錄及擔保品紀錄及價值變動計算評估。
2. 取得應收證券融資款之明細表，並針對評估擔保品可能變動的商業因素加以瞭解及評估。
3. 評估減損認列政策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是否適當揭露。
4. 檢視期後應收證券融資款償還情形及擔保品價值變動狀況。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人於交易期間依融資利率收取利息，因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基礎估列利息收入，因此存有利息收入估列是否正確之風險，且屬財務報告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本會計師將利息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取得並瞭解公司有提供客戶融通資金之計息政策及其合理性。
- 2.測試整體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計息方式、紀錄及計算等。
- 3.取得公司應收利息計算明細，並就計息本金與應收證券融資款核對，以確認計息報表中應收證券融資款本金之完整性。
- 4.針對利息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
- 5.抽核驗算個案評估應收利息，以確認應收證券融資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
 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
周銀


會計師：吳欣亮
吳欣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70,556	4	\$ 163,246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190,845	27	839,512	21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4,254	—	127,455	3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九	62,325	1	62,145	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十	951,795	22	834,646	20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十	343	—	2,51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	349	—	2,307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十一	55,119	1	44,945	1
114110	應收票據	四	20	—	20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十二	297,910	7	291,950	7
114150	預付款項		1,390	—	63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21,337	1	60,280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1	—	3,08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三	104,434	2	197,812	5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2,864,628	65	2,630,558	6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215,139	5	159,929	4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六	722,404	17	732,192	18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七	131,687	3	133,382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八	2,527	—	4,18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69,106	2	66,081	2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九	371,562	8	371,055	9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2,425	35	1,466,826	36
	資 產 總 計		\$ 4,377,053	100	\$ 4,097,38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二十	\$ 260,000	6	\$ 270,000	7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廿一	199,978	5	49,909	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十	20,680	—	34,547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十	22,715	1	34,135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	55,086	1	44,931	1
214110	應付票據		3,532	—	1,649	—
214130	應付帳款	廿二	287,640	6	299,565	7
214160	代收款項		2,022	—	103,055	3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廿三	399,760	9	389,224	9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15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93	—	1,020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258,921	28	1,228,035	30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101	—	1,16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四	35,173	1	30,841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74	1	32,002	1
	負債總計		1,295,195	29	1,260,037	31
301000	股本	廿五				
301010	普通股		2,122,835	48	2,122,835	51
302000	資本公積	廿五	123,904	3	123,904	3
304000	保留盈餘	廿五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5	—	—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30,665	17	712,380	1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89,278	5	21,080	1
305000	其他權益	廿五	(87,619)	(2)	(142,852)	(3)
	權益總計		3,081,858	71	2,837,347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77,053	100	\$ 4,097,38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396,046	100	\$ 225,007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七	118,143	30	151,339	6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18	—	859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7,551	4	17,369	8
421200	利息收入	廿七	54,096	14	25,874	12
421300	股利收入		22,975	6	63,699	2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廿七	182,463	46	(34,107)	(15)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	—	(26)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17,061)	(55)	(231,137)	(103)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552)	(2)	(8,368)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3)	—	(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7)	—	(4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3)	—	(77)	—
521200	財務成本		(3,908)	(1)	(2,260)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35)	—	(49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29,990)	(33)	(140,151)	(6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013)	(5)	(19,813)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7,030)	(14)	(59,924)	(27)
5xxxxx	營業(損失)利益		178,985	45	(6,130)	(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7,267	4	33,920	15
902001	稅前淨利(損)		196,252	49	27,790	12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廿八	4,021	1	(161)	—
902005	本期淨利		192,231	48	27,951	1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53)	—	(6,871)	(3)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58)	—	(8,278)	(4)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05	—	1,407	1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233	14	(23,912)	(1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淨利益(損失)		55,233	14	(23,912)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280	14	(30,783)	(14)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511	62	\$ (2,832)	(2)
	每股盈餘(元)	廿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1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0		\$ 0.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文 斌

經理人：許 文 斌

會計主管：周 國 慶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	\$ 738,456	\$ (26,076)	\$ (118,940)	\$ 2,840,179	
103 年度盈餘撥補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076)	26,076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7,951	—	27,95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6,871)	—	(30,78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80	(23,912)	(2,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2,380	21,080	(142,852)	2,837,34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2,835	123,904	—	712,380	21,080	(142,852)	2,837,347	
104 年度盈虧撥補	—	—	2,795	—	(2,795)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285	(18,285)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92,231	—	192,23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953)	55,233	52,280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278	55,233	244,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95	—	189,278	55,233	244,51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2,795	\$ 730,665	\$ 189,278	\$ (87,619)	\$ 3,081,858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1,953 仟元及 281 仟元，董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 文 斌

經理人：許 文 文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 庭 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252	\$ 27,7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72	16,426
攤銷費用	2,141	3,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2,463)	34,107
利息費用	3,908	2,260
利息收入	(58,436)	(31,767)
股利收入	(22,975)	(63,6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630	2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	(1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	—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97)	109,18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80)	(1,28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7,149)	(834,646)
轉融通保證金	2,174	(2,51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958	(2,30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174)	2,426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5,960)	128,742
催收款項	99	79
預付款項	(756)	(58)
其他應收款	469	(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7	143
其他流動資產	93,378	(157,128)
融券保證金增加	(13,867)	34,54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1,420)	34,13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155	(2,430)
應付票據	1,883	90
應付帳款	(11,925)	(118,440)
代收款項	(101,033)	100,897
其他應付款	10,691	11,354
其他流動負債	(122)	(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9	(2,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0,722)	(711,871)
收取之利息	47,879	22,573
收取之股利	72,006	14,668
支付之利息	(3,983)	(2,117)
支付之所得稅	(688)	(7,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508)	(684,07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39,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457)	(3,09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24
營業保證金(增加)減少	—	(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85)	(11)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6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102)
取得無形資產	(206)	(1,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11)	130,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10,000	1,961,000
短期借款減少	(2,620,000)	(1,691,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650,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5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0)	467
發放現金股利	(11)	(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929	320,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10	(233,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46	396,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556	\$ 163,2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周庭利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綜合券商。並於 98 年 1 月 5 日核准興櫃。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如下：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7.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8.辦理股務代理業務。
- 9.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10.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11.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與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本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1)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1)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 (2)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E.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並依有效利率法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損失，並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認列於評價調整項下。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B.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六)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八)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20~60年
設備	3~27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 銷 方 法
電腦軟體成本	1~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成本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再衡量數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中，後續期間不重分類之損益。

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與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對於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計、假設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十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73	\$ 303
活期存款	35,332	27,992
支票存款	51	51
定期存款	134,900	134,900
合計	\$ 170,556	\$ 163,2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 1,147,872	829,410
營業證券—承銷	42,973	10,102
合計	\$ 1,190,845	\$ 839,512

(一)營業證券—自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 785,547	\$ 650,818
上櫃股票	230,104	230,104
合計	1,015,651	880,922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32,221	(51,512)
淨額	\$ 1,147,872	\$ 829,410

(二)營業證券—承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 43,656	\$ 6,516
債券	—	3,000
合計	43,656	9,516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683)	586
淨額	\$ 42,973	\$ 10,102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證券—自營		
興櫃股票	\$ 4,254	\$ 127,455

九、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62,325	\$ 62,145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 62,333	\$ 62,163
約定賣回期限	106.02.15	105.01.06

十、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61,162	\$ 611,620	\$ 1,546,571
融券借出證券	473	\$ 4,730	\$ 22,715
	104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41,005	\$ 410,055	\$ 1,423,512
融券借出證券	556	\$ 5,560	\$ 34,135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951,795 仟元及 834,646 仟元，備抵呆帳為 0 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20,680 仟元及 34,547 仟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22,715 仟元及 34,135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343 仟元及 2,517 仟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349 仟元及 2,307 仟元。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38,510	\$ 37,269
結算機構	16,609	7,676
合 計	\$ 55,119	\$ 44,945

十二、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交割帳款	\$ 263,051	\$ 286,856
交割代價	22,018	—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2,043	4,956
其 他	798	138
合 計	\$ 297,910	\$ 291,950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102,708	\$ 95,228
待交割款項	1,442	1,201
代收承銷股款	281	101,380
其他	3	3
合計	\$ 104,434	\$ 197,812

有關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卅四。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806	0.01%	\$ 806	0.0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7,200	0.36%	7,200	0.36%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365	0.20%	365	0.20%
唯達科技(股)公司	129	0.21%	129	0.21%
聖桑(股)公司	46	0.12%	46	0.12%
仁翔建設(股)公司	—	—	—	—
尚德實業(股)公司	—	—	—	—
鉅業科技(股)公司	184	0.33%	184	0.33%
佰鈺科技(股)公司	26	0.05%	26	0.05%
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3	—	3	—
碩良科技(股)公司	1	—	1	—
基丞科技(股)公司	134	0.16%	134	0.16%
鉅達企業(股)公司	—	—	—	—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118	0.05%	118	0.05%
宇通光能(股)公司	131	0.06%	131	0.06%
富晶電子(股)公司	—	—	23	0.01%
小計	9,143		9,16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		(885)	
淨額	8,258		8,281	
營業證券—自營				
官田鋼鐵(股)公司	294,500	—	294,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	(87,619)		(142,852)	
淨額	206,881		151,648	
合計	\$ 215,139		\$ 159,929	

(一)持有富晶電子(股)公司於104年1月30日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由營業證券—自營部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本期出售。

(二)官田鋼於民國104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比率為15%，本公司原持有股數為28,500仟股，減資後持有股數為24,225仟股。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成 本						
土 地	\$ 488,907	\$ —	\$ —	\$ —	\$ —	\$ 488,907
建 築 物	455,954	—	—	—	—	455,954
設 備	47,072	6,019	16,290	—	—	36,801
閒置資產-其他	5,408	—	—	—	—	5,408
出租資產—設備及其他	6,078	—	6,078	—	—	—
小 計	1,003,419	\$ 6,019	\$ 22,368	\$ —	\$ —	987,0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229,397	\$ 8,415	\$ —	\$ —	\$ —	237,812
設 備	34,181	6,285	15,698	—	—	24,768
閒置資產-其他	1,960	126	—	—	—	2,086
出租資產—設備及其他	5,689	351	6,040	—	—	—
小 計	271,227	\$ 15,177	\$ 21,738	\$ —	\$ —	264,666
淨 額	\$ 732,192					\$ 722,404

項 目	104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成 本						
土 地	\$ 532,852	\$ —	\$ —	\$ (43,945)	\$ —	\$ 488,907
建 築 物	497,521	—	—	(41,567)	—	455,954
設 備	60,602	2,711	16,241	—	—	47,072
閒置資產-其他	—	—	—	5,408	—	5,408
出租資產—設備及其他	6,078	—	—	—	—	6,078
小 計	1,097,053	\$ 2,711	\$ 16,241	\$ (80,104)	\$ —	1,003,4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238,322	\$ 8,416	\$ —	\$ (17,341)	\$ —	229,397
設 備	43,999	5,809	15,627	—	—	34,181
閒置資產-其他	—	714	—	1,246	—	1,960
出租資產—設備及其他	5,309	380	—	—	—	5,689
小 計	287,630	\$ 15,319	\$ 15,627	\$ (16,095)	\$ —	271,227
淨 額	\$ 809,423					\$ 732,192

(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係赤崁分公司承租人提前解約，新承租人僅承租部分樓層，部分樓層目前閒置中。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卅四。

(三)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4,484	\$ —	\$ —	\$ —	\$ —	\$ 94,484
建 築 物	69,732	—	—	—	—	69,732
小 計	164,216	\$ —	\$ —	\$ —	\$ —	164,21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30,834	\$ 1,695	\$ —	\$ —	\$ —	32,529
淨 額	\$ 133,382					\$ 131,687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50,539	\$ —	\$ —	\$ 43,945	\$ —	\$ 94,484
建 築 物	33,573	—	—	36,159	—	69,732
小 計	84,112	\$ —	\$ —	\$ 80,104	\$ —	164,21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13,632	\$ 1,107	\$ —	\$ 16,095	\$ —	30,834
淨 額	\$ 70,480					\$ 133,382

(一)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3,991 仟元及 291,780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

(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649 仟元及 3,964 仟元。

(三)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樓層出租為主要業務，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採月繳繳清方式。

(四)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卅四。

十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7,245	\$ 206	\$ —	\$ 966	\$ 6,48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3,058)	(1,829)	—	(929)	(3,958)
淨 額	\$ 4,187	\$ (1,623)	\$ —	\$ 37	\$ 2,527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2,786	\$ 1,821	\$ —	\$ 7,362	\$ 7,24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7,533)	(2,887)	—	7,362	(3,058)
淨 額	\$ 5,253	\$ (1,066)	\$ —	\$ —	\$ 4,187

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829 仟元及 2,887 仟元。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310,000	\$ 3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47,276	46,791
存出保證金	10,746	10,846
遞延費用	425	642
催收款淨額	—	99
預付設備款	3,115	2,677
合 計	\$ 371,562	\$ 371,055

(一)營業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經紀商業務	\$ 195,000	\$ 195,000
期貨商業務	115,000	115,000
合 計	\$ 310,000	\$ 310,000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規則之規定，提供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該項保證金並無分散存放、設定擔保、辦理掛失或解約之情事，且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核准，該項保證金不得辦理提取或轉換。

(二)交割結算基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 16,973	\$ 16,916
給付結算基金—櫃檯	10,171	9,737
台灣期貨交易所	20,132	20,138
合 計	\$ 47,276	\$ 46,79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於證券交易所，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六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成交總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十五萬元。

(三) 催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2,952	\$ 3,051
減：備抵呆帳	(2,952)	(2,952)
合計	\$ —	\$ 99

係應收客戶交易違約所產生之催收款項。

十九、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0,000	\$ 100,000
擔保借款	210,000	170,000
合 計	\$ 260,000	\$ 270,000
利率區間	1.08%~1.15%	1.15%~1.43%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二十、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	(91)
合 計	\$ 199,978	\$ 49,909
利率區間	0.56%~0.582%	0.900%

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卅四。

廿一、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489	\$ 1,740
交割代價	—	43,616
應付交割帳款	286,392	254,129
其 他	759	80
合 計	\$ 287,640	\$ 299,565

廿二、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7,743	\$ 9,255
應付獎金	6,805	7,216
應付手續費折讓	3,461	5,392
應付股利	1,020	1,031
應付退休金	962	1,157
應付休假給付	4,431	4,117
應付賠償款	366,281	353,129
其 他	9,057	7,927
合 計	\$ 399,760	\$ 389,224

廿三、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71 仟元及 5,500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237	\$ 59,8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190)	(28,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047	\$ 31,7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 874	\$ 8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173	30,841
合計	\$ 36,047	\$ 31,720

(1)民國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59,897	\$ (28,177)	\$ 31,720
當期服務成本	863	—	863
利息成本	671	(338)	333
	1,534	(338)	1,196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956	—	3,956
財務假設調整	(558)	—	(558)
計畫資產報酬	—	160	160
	3,398	160	3,558
提撥退休基金	—	(427)	(427)
支付退休金	(4,592)	4,592	—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37	\$ (24,190)	\$ 36,047

(2)民國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57,872	\$ (31,432)	\$ 26,440
當期服務成本	961	—	961
利息成本	995	(545)	450
	1,956	(545)	1,411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8,489	—	8,489
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1)	—	(1)
財務假設調整	95	—	95
計畫資產報酬	—	(305)	(305)
	8,583	(305)	8,278
提撥退休基金	—	(485)	(485)
支付退休金	(8,514)	4,590	(3,924)
12 月 31 日餘額	\$ 59,897	\$ (28,177)	\$ 31,720

3.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24	\$ 5,447
權益工具	3,977	6,199
債務工具	3,000	3,477
其他	10,089	13,054
合計	\$ 24,190	\$ 28,17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16%	1.1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0%	1.52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均達 0.2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46)	\$ (1,482)
減少 0.25%	\$ 1,604	\$ 1,5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77	\$ 1,491
減少 0.25%	\$ (1,528)	\$ (1,4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14 仟元。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8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 年內	\$	486
2~5 年		5,918
5 年以上		26,002
	\$	<u>32,406</u>

廿四、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股本	\$ 2,122,835	\$ 2,122,835

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溢價	\$ 4,296	\$ 4,296
處分資產增益	8	8
受贈資產	23	23
合併溢額	119,577	119,577
合計	\$ 123,904	\$ 123,904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納完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為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特別盈餘公積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項公積除填補虧損，或金額已達實收資本之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動用之。
-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 950000507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88,315 仟元。

3.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依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除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外，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公司章程如下：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1%時，得不分配。

(2)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金額，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3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 3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發放現金股利。

2.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9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285	—
合 計	\$ 21,080	

3.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通過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決議特別盈餘公積 26,076 仟元彌補虧損。

4.截至報告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八。

(六)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2,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2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7,61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9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2,852)

廿五、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2,231	212,284	\$ 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7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92,231	212,556	\$ 0.9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951	212,284	\$ 0.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7,951	212,332	\$ 0.13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六、收益及費損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集中交易市場	\$ 75,143	\$ 99,241
櫃檯買賣中心	35,256	42,535
期貨交易所	7,226	9,112
融券手續費收入	518	451
合 計	\$ 118,143	\$ 151,339

(二)利息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融資利息收入	\$ 53,903	\$ 25,561
債券利息收入	191	309
其 他	2	4
合 計	\$ 54,096	\$ 25,874

(三)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證券—自營	\$ 183,732	\$ (35,819)
營業證券—承銷	(1,269)	1,712
合 計	\$ 182,463	\$ (34,107)

(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財務收入	\$ 4,340	\$ 5,8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630)	(290)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損 失)	(37)	—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9	16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	87
其他收入—代辦業務收入	387	13,749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18,716	20,880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6,462	4,964
其他收入—其他	1,173	1,7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1)	—
其他支出—訴訟賠償金	(13,152)	(13,152)
合 計	\$ 17,267	\$ 33,920

廿七、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02	\$ 8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861)	21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420)	(1,2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021	\$ (16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362	\$	4,72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		(20,307)		8,25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53)		(12,980)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		8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861)		21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420)		(1,2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021	\$	(161)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有關	\$	605	\$	1,407

(三) 遞延所得稅餘額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5,349	\$ 131	\$ 605	\$ 6,085
應付休假給付	700	53	—	753
未實現賠償損失	60,032	2,236	—	62,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081	\$ 2,420	\$ 605	\$ 69,106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4,452	\$ (510)	\$ 1,407	\$ 5,349
應付休假給付	713	(13)	—	700
未實現職工福利	476	(476)	—	—
未實現賠償損失	57,796	2,236	—	60,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3,437	\$ 1,237	\$ 1,407	\$ 66,081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857	\$ 20,761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7.16%	—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189,278	21,080
合 計	\$ 189,278	\$ 21,080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6,715	\$ 106,715	\$ —	\$ 114,658	\$ 114,658
勞健保費用	—	10,963	10,963	—	11,694	11,694
退休金費用	—	6,468	6,468	—	6,911	6,9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844	5,844	—	6,888	6,888
折舊費用	—	16,872	16,872	—	16,426	16,426
攤銷費用	—	2,141	2,141	—	3,387	3,387

(一)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無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53 仟元及 281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三)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並同時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281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 104 年度以費用列帳。

(四)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增添	\$ 6,019	\$ 2,711
預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438	384
本期支付現金	\$ 6,457	\$ 3,095

三十、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90,845	\$ 839,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4	127,45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556	163,246
附賣回債券投資	62,325	62,145
應收證券融資款	951,795	834,646
轉融通保證金	343	2,51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49	2,307
客戶保證金專戶	55,119	44,945
應收票據	20	20
應收帳款	297,910	291,950
其他應收款	21,337	60,280
其他金融資產	687,595	725,477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60,000	2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99,978	49,909
融券保證金	20,680	34,54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715	34,135
期貨交易人權益	55,086	44,931
應付票據	3,532	1,649
應付帳款	287,640	299,565
代收款項	2,022	103,055
其他應付款	399,760	389,224
其他金融負債	1,101	1,161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工具，屬非衍生工具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者，期末以成本為公平價值。

(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允價值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90,845	\$ —	\$ —	\$ 1,190,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6,881	—	8,258	215,139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35,612	\$ —	\$ —	\$ 835,612
債券投資	3,900	—	—	3,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1,648	—	8,281	159,929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四)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卅一、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一)概 述

1.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有效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並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規則，俾供本公司各單位參考遵循。

2.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

3.風險管理組織

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整合本公司信用、市場、作業等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效能，確保公司穩健經營，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隸屬總經理，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總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各業務單位。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及風險的回應措施。

A.風險辨識及衡量：各業務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或承作各類金融商品交易時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全公司一致之標準及風險衡量指標。

B.風險監控及報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當達預警上限時，風險管理專責部門應以業務連絡單通知相關部門，並請投資研究部門提供研究報告，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案，並陳報董事會。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基金

本公司基金持有部位為貨幣型基金，惟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債券

本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人皆屬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企業。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交易對手主要分布在本國。本公司因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5)客戶保證金專戶

主要係客戶於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存放客戶保證金的專屬銀行帳戶，上述銀行帳戶主要開立於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金融機構。

(6)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7)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以用途受限制及待交割款項之現金為主，與本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8)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631,000 仟元及 2,571,000 仟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60,000	\$ —	\$ —	\$ —	\$ 2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99,978	—	—	—	199,978
融券保證金		20,680	—	—	—	20,68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715	—	—	—	22,715
期貨交易人權益		55,086	—	—	—	55,0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172	—	—	—	291,172
代收款項		2,022	—	—	—	2,022
其他應付款		399,760	—	—	—	399,760
存入保證金		501	480	120	—	1,101
合 計		\$ 1,251,914	\$ 480	\$ 120	\$ —	\$ 1,252,51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0,000	\$ —	\$ —	\$ —	\$ 2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49,909	—	—	—	49,909
融券保證金		34,547	—	—	—	34,54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4,135	—	—	—	34,135
期貨交易人權益		44,931	—	—	—	44,9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214	—	—	—	301,214
代收款項		103,055	—	—	—	103,055
其他應付款		389,224	—	—	—	389,224
存入保證金		30	1,131	—	—	1,161
合 計		\$ 1,227,045	\$ 1,131	\$ —	\$ —	\$ 1,228,176

(五)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 1.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 2.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整體風險控管之依據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1)對外負債總額扣除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值之四倍。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證期局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

2.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所持有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證券商其資金之運用，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並依該條規定受有限制。

4.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1)自營商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自營商持有任一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卅二、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計算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654,976	\$ 2,401,064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371,233	\$ 389,265
自有資本適足率	715%	617%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上。

本公司各項風險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卅三、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無。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239	\$ 27,453
退職後福利	976	4,883
合 計	\$ 33,215	\$ 32,33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卅四、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2,708	\$ 95,228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交割專戶
固定資產—土地	488,907	488,907	銀行借款
固定資產—建築物	166,722	170,655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21,836	123,083	銀行借款

卅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等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應支付之款項為 3,572 仟元。

(二)重大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1,993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306
合 計	\$ 2,299

本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1 月到期。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七說明。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5,649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2,780
合 計	\$ 8,429

卅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八、其他

(一)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投資人王君主張已故營業員盜賣其股票及未依指示買賣股票，請求本公司負雇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263,045 仟元。一審敗訴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損失入帳，本公司業已提起上訴，二審法院判定本公司勝訴，目前由王君提起上訴，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台灣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客戶費 X X 於民國 87 年間與復華證金公司之融資借款紛爭，復華證金公司將該債權移轉鼎立資產管理(股)公司，鼎立資產管理(股)公司對費 X X 起訴請求清償融資借款，因認該信用帳戶非由費 X X 授權為之而遭敗訴，鼎立資產管理(股)公司轉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600 仟元，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最高法院以 105 年台上字第 1104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

(三)客戶周 X X 於民國 87 年間與復華證金公司之融資借款紛爭，復華證金公司將該債權移轉鼎立資產管理(股)公司，鼎立資產管理(股)公司對周 X X 起訴請求清償融資借款，因認該信用帳戶非由周 X X 授權為之而遭敗訴，鼎立資產管理(股)公司轉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1,200 仟元，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最高法院以 105 年台上字第 1105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

卅九、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自營業務：證券、債券。

經紀業務：證券、期貨。

承銷業務：證券承銷。

105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72,398	\$ 220,305	\$ 605	\$ 2,738	\$ 396,04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72,398	\$ 220,305	\$ 605	\$ 2,738	\$ 396,046
部門損益	\$ 41,717	\$ 216,008	\$ (1,423)	\$ (60,050)	\$ 196,252

104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77,336	\$ 44,808	\$ 354	\$ 2,509	\$ 225,00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77,336	\$ 44,808	\$ 354	\$ 2,509	\$ 225,007
部門損益	\$ 47,420	\$ 41,067	\$ (1,796)	\$ (58,901)	\$ 27,790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無。

(三)本公司無佔營收達10%以上客戶，是以無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四)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 號/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3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4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5
應收帳款明細表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7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10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12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13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1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15
應付帳款明細表	1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廿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7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18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19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20
利息收入明細表	21
財務成本明細表	22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23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73
活期存款		35,332
支票存款		51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06/1/19~106/12/7 前 到期，年利率 0.6%~1.120%	134,900
合 計		\$ 170,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1737 鹽 鴻		2,074,653	\$10.00	\$ 20,747		\$ 55,331	29.30	\$ 60,787		
2014 中 鴻		6,190,000	10.00	61,900		57,448	9.52	58,929		
2017 官 田 鋼		6,536,104	10.00	65,361		60,086	8.54	55,818		
2323 中 環		13,276,728	10.00	132,767		74,805	3.49	46,336		
2633 台灣高鐵		10,453,810	10.00	104,538		95,073	18.40	192,350		
2722 夏 都		10,211,634	10.00	102,116		253,161	42.20	430,931		
5522 遠 雄		5,026,000	10.00	50,260		189,643	36.95	185,711		
小 計						785,547		1,030,862		
上櫃股票：										
8420 明 揚		80,594	10.00	806		2,186	22.10	1,781		
8938 明 安		4,599,959	10.00	46,000		227,918	25.05	115,229		
小 計						230,104		117,010		
合 計						1,015,651		1,147,872		
減：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32,221				
淨 額						\$1,147,872		\$1,147,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1535 中 宇		48,883	\$10.00	\$ 489		\$ 2,631	\$45.90	\$ 2,244		
2017 官 田 鋼		127,500	10.00	1,275		945	8.54	1,089		
2882A 國泰甲		619,000	10.00	6,190		37,140	60.00	37,140		
911622 泰聚亨		200,000	10.00	2,000		2,940	12.50	2,500		
合 計						43,656		42,973		
減：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683)				
淨 額						\$ 42,973		\$ 42,9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帳面金額	備註
興櫃股票：				
5222 全訊		21,018	\$ 1,170	
5283 禾聯碩		20,810	1,388	
6434 達輝光		101,164	623	
8465 德河		82,663	1,073	
合計			\$ 4,254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起	始	日	到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5	106.02.15	0.33%	央債	\$ 59,300	\$ 62,325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1608 華 榮	5,213,000	\$ 24,187	
2332 友 訊	11,280,000	77,696	
3406 玉 晶 光	471,000	25,343	
5007 三 星	638,000	23,465	
5483 中 美 晶	1,038,000	21,175	
其 他		779,929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951,795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集中、櫃檯	\$ 263,05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櫃檯	12,043	
交割代價		22,018	
其 他		798	餘額未達 5%
台灣證券交易所	交割帳款	\$ 297,910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凌群電腦	資 訊 費	\$ 420	
千祥資訊	修 繕 費	250	
中興保全	保 全 費	209	
其 他		511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1,390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19,945	餘額未達 5%
應收場地使用費		1,285	
其 他		379	
合 計		21,609	
減：備抵呆帳		(272)	
淨 額		\$ 21,337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06/1/17~ 106/12/30 前到期，年 利率 0.23%~1.065 %	\$ 99,000	
補償性存款		3,708	
待交割款項		1,442	
代收承銷股款		281	
其 他		3	餘額未達 5%
淨 額		\$ 104,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254,127	\$ 806	6,353	\$ —	—	\$ —	260,480	\$ 806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069,513	7,200	32,085	—	—	—	1,101,598	7,200	無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108,020	—	—	—	—	—	108,020	—	無	
仁翔建設(股)公司	552	—	—	—	—	—	552	—	無	
唯達科技(股)公司	30,680	—	—	—	—	—	30,680	—	無	
聖桑(股)公司	14,950	—	—	—	—	—	14,950	—	無	
鉅業科技(股)公司	105,000	—	—	—	—	—	105,000	—	無	
尚德實業(股)公司	800	—	—	—	—	—	800	—	無	
佰鈺科技(股)公司	40,000	—	—	—	—	—	40,000	—	無	
襄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1,032	—	—	—	—	—	1,032	—	無	
碩良科技(股)公司	397	—	—	—	—	—	397	—	無	
基丞科技(股)公司	34,242	134	—	—	—	—	34,242	134	無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17,451	118	—	—	—	—	17,451	118	無	
宇通光能(股)公司	125,100	—	—	—	—	—	125,100	—	無	
富晶電子(股)公司	4,080	23	—	—	4,080	23	—	—	無	
小計		8,281						8,258		
營業證券－自營				55,233						
2017 官田鋼	24,225,000	151,648	—	—	—	—	24,225,000	206,881	無	
合 計		\$ 159,929	38,438	\$ 55,233	4,080	\$ 23		\$ 215,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退休金費用		\$ 6,085	
應付休假給付		753	
未實現賠償損失		62,268	
合 計		\$ 69,106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 70,000	105/12/07~106/01/06	1.08%	\$ 572,000	詳附註卅四	
		120,000	105/12/28~106/01/24	1.08%			
		20,000	105/12/28~106/01/24	1.10%	100,000		
信用借款	大眾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東門分行	20,000	105/09/09~106/07/26	1.15%	100,000		
		30,000	105/08/24~106/08/11	1.15%			
合 計		\$ 260,000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 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CP2	兆豐票券	2016/12/02~2017/01/04	0.582%	\$ 100,000	\$ 6	\$ 99,994	
	國際票券	2016//12/09~2017/01/06	0.562%	50,000	5	49,995	
	大慶票券	2016/12/16~2017/01/06	0.56%	20,000	5	19,995	
	兆豐票券	2016/12/16~2017/01/13	0.582%	30,000	6	29,994	
合計				\$ 200,000	\$ 22	\$ 199,978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4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2474 可成	12,000	\$ 2,494	
2498 宏達電	27,000	2,064	
3406 玉晶光	18,000	1,551	
8086 宏捷科	55,000	2,342	
其 他		12,229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20,68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5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2474 可 成	12,000	\$ 2,757	
2498 宏 達 電	27,000	2,236	
3406 玉 晶 光	18,000	1,544	
8086 宏 捷 科	55,000	2,587	
其 他		13,591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22,715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6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286,392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489	
其他	手續費及服務費等	759	餘額未達 5%
合計		\$ 287,640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收款項		\$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874	
合計		\$ 893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8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 券 手續費收入	其 他 手續費收入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 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 受託買賣			
1	\$ 6,302	\$ 4,216	\$ 61	\$ 63	
2	4,058	2,833	24	33	
3	9,198	5,150	45	82	
4	5,377	3,690	39	57	
5	5,305	3,196	61	42	
6	6,130	3,246	46	65	
7	7,316	3,580	30	76	
8	8,111	4,086	43	120	
9	5,757	2,941	47	57	
10	5,044	2,846	45	65	
11	6,589	2,906	45	85	
12	5,956	2,973	32	74	
合 計	\$ 75,143	\$ 41,663	\$ 518	\$ 819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9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包銷證券 之報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備註
1	\$ —	\$ —	\$ 31	\$ 40	\$ —	\$ 71	
2	—	—	22	40	—	62	
3	3	—	50	—	—	53	
4	—	—	23	—	—	23	
5	—	—	19	—	—	19	
6	—	—	16	—	—	16	
7	—	—	44	—	—	44	
8	5	—	16	—	—	21	
9	—	—	76	—	—	76	
10	10	—	130	225	—	365	
11	—	—	16	—	—	16	
12	16	—	36	—	—	52	
合計	\$ 34	\$ —	\$ 479	\$ 305	\$ —	\$ 818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137,097	\$ 152,718	\$ (15,621)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08,913	76,970	31,943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246,010	\$ 229,688	\$ 16,322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 4,229	\$ 3,000	\$ 1,229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4,229	\$ 3,000	\$ 1,229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融資利息收入		\$ 53,903	
債券利息收入		191	
其 他		2	
合 計		\$ 54,096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調度之利息		\$ 3,812	
融券利息費用		96	
合 計		\$ 3,908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129,990	\$ 140,151	
薪資費用	106,715	114,658	
勞健保費用	10,963	11,694	
退休金費用	6,468	6,9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44	6,88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013	19,813	
折舊費用	16,872	16,426	
攤銷費用	2,141	3,387	
其他營業費用	57,030	59,924	
電腦資訊費	10,201	10,476	
稅 捐	8,183	8,026	
郵 電 費	6,419	6,764	
水 電 費	6,063	6,939	
修 繕 費	3,663	4,045	
租 金	2,658	3,010	
其 他	19,843	20,664	餘額未達 5%

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

1.(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 226 人及 237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581 仟元及 581 仟元。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 204 人及 214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529 仟元及 532 仟元。

2.額外揭露事項所稱「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受文者：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05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 銀



會計師：吳 欣



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分割：無。

(三)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四)重整：無。

(五)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開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如下：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 事 酬 金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來自 取於公司外 以實酬 業酬 (註11)		
		報 酬 (A) (註2)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之 酬 勞 (C) (註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 事	李文斌													
董 事	陳盛娟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招棍 陳龍發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 公司													
董 事	陳榮吉													
董 事	施勇吉													
董 事	吳志夏													
董 事	劉貞宜													
董 事	黃明山													
董 事	陳品鐸													
獨立董事	壹名邦													
獨立董事	陳建全													
獨立董事	陳諄恒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說明：1、本項總額已包含提供車輛帳面價值 2,133 仟元。														
2、本項總額已包含提供車輛帳面價值 27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9)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陳招棍、陳龍發、威世貿、陳發、陳志、吳志、吳明山、黃明全、陳建全、陳建全、陳建全、陳建全	陳招棍、威世貿、陳發、陳志、吳志、吳明山、黃明全、陳建全、陳建全、陳建全	陳招棍、威世貿、陳發、陳志、吳志、吳明山、黃明全、陳建全、陳建全、陳建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文斌、陳宓娟	李文斌、陳宓娟	李文斌、陳宓娟、陳宓娟、陳宓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4 人	14 人	14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配車等費)。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特支費、宿舍、配車、津貼、租金、油資及其他費用之總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費用，應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之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之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8：本公司應填列最近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本公司各董事姓名)。

註 9：本公司應填列最近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本公司各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填列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b.本公司應填列最近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本公司各董事姓名)。
c.本公司應填列最近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本公司各董事姓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9)		
		報酬 (A)(註2)		監察人酬勞 (B)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施勇吉	\$ 184	—	—	\$ 18	—	0.11%	—	無
監察人	許明德	—	—	—	—	—	—	—	—
監察人	陳崇文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註6)	前三年酬金總額 (A+B+C)
低於 2,000,000 元	施勇吉、許明德、陳榮文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施勇吉、許明德、陳榮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職稱	姓名 (註1)	薪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說明)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許文科														
副總經理	王文促	\$ 4,164	—	—	—	\$ 3,190	—	—	—	—	—	—	—	3.83%	—
副總經理	周庭和														
副總經理	陳龍發														

註：內含承租汽車供其使用之租金 251 仟元及提供車輛帳面價值 964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許文科、周庭和	許文科、周庭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龍發、王文促	陳龍發、王文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份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每年舉辦自強活動、結婚生育及生日禮金。

2.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4.1%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台灣銀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其他重要勞資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貳、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864,628	2,630,558	2,079,290	2,389,983	2,378,382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722,404	732,192	809,423	819,480	870,613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790,021	734,634	829,339	877,874	873,74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58,921	1,228,035	851,621	1,160,828	969,059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1,228,035	851,621	1,160,828	1,017,401
非 流 動 負 債		36,274	32,002	26,252	32,324	31,261
股 本		2,122,835	2,122,835	2,122,835	2,122,835	2,101,817
資 本 公 積		123,904	123,904	123,904	123,904	123,90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22,738	733,460	712,380	738,456	972,322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733,460	712,380	738,456	902,962
其 他 權 益		(87,619)	(142,852)	(118,940)	(91,010)	(75,620)
資 產 總 額		4,377,053	4,097,384	3,718,052	4,087,337	4,122,74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95,195	1,260,037	877,873	1,193,152	1,000,320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1,260,037	877,873	1,193,152	1,048,662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081,858	2,837,347	2,840,179	2,894,185	3,122,423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2,837,347	2,840,179	2,894,185	3,074,08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指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益	396,046	225,007	142,261	194,843	476,717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217,061	231,137	237,675	239,795	256,674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企 業 損 益 及 關 聯 資 額	—	—	—	—	—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17,267	33,920	66,574	(173,364)	75,528
稅 前 損 益	196,252	27,790	(28,840)	(218,316)	295,571
稅 後 損 益	192,231	27,951	(32,253)	(164,324)	300,398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0.91	0.13	(0.15)	(0.77)	1.4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2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3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4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5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9	30.75	23.61	29.19	24.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431.63	391.88	350.89	353.17	358.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55	214.21	244.16	205.89	245.43	
	速動比率	227.44	214.16	239.53	205.78	245.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4	0.72	(0.83)	(4.00)	8.06	
	業主權益報酬率(%)	6.50	0.98	(1.12)	(5.46)	10.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3	(0.29)	(4.49)	(2.12)	10.47
		稅前純益	9.24	1.31	(1.36)	(10.28)	14.06
	純益率(%)	48.54	12.42	(22.67)	(84.34)	63.01	
	每股盈餘(元)	0.91	0.13	(0.15)	(0.77)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6.0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6.32	263.84	113.67	30.24	32.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7.03	—	—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42.03	44.41	30.90	41.23	32.04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2.55	24.49	21.77	20.05	21.12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	—	1.45	0.92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30.88	29.42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0.74	1.20	—	—	—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一)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三)純益率：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四)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五)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 (六)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主係因本期融券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 2,864,628	\$ 2,630,558	\$ 234,070	8.90
非流動資產	1,512,425	1,466,826	45,599	3.11
資產總額	4,377,053	4,097,384	279,669	6.83
流動負債	1,258,921	1,228,035	30,886	2.52
非流動負債	36,274	32,002	4,272	13.35
負債總額	1,295,195	1,260,037	35,158	2.79
股 本	2,122,835	2,122,835	—	—
資本公積	123,904	123,904	—	—
保留盈餘	922,738	733,460	189,278	25.81
其他權益	(87,619)	(142,852)	55,233	(38.66)
權益總額	3,081,858	2,837,347	244,511	8.62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其他權益：本期權益其他項目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評價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收 益	\$ 396,046	\$ 225,007	\$ 171,039	76.01
營業費用及支出	217,061	231,137	(14,076)	(6.09)
營業利益(損失)	178,985	(6,130)	185,115	(3,019.8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7,267	33,920	(16,653)	(49.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淨(損)利	196,252	27,790	168,462	606.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21)	161	(4,182)	(2,597.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 淨(損)利	192,231	27,951	164,280	587.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收益及營業利益：本期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增加所致。
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相對代辦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3.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6.32	263.84	2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未達 10%，不予分析)
 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 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
\$ 170,556	\$ 559,820	\$ 202,608	\$ 527,76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現行尚無轉投資業務之計畫。

六、截至年度終了日止最近年度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主要受利率影響之業務為債券交易，因本公司債券部未持有債券部位，故無影響。

2.匯率變動：本公司收入來源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占公司獲利或淨值之影響程度甚微。

3.通貨膨脹：本公司以證券服務手續費及證券交易資本利得為主要收入來源，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程度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形。

3.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相關部門均注意其進度並適時分析評估其對各項財務業務產生之影響，並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提昇公司業務與獲利。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客戶為自然人及法人，客戶結構完整並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業務過於集中之風險。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問題。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各單位於發生事故時，應依危機之類別規定通報公司長官、主管機關及週邊單位、警察機關、消防、環保等相關機關；並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啟動危機應變小組，緊急動員、傳訊連絡、籌謀對策、有效統合內外部資源，以爭取第一時間解決，防止災害擴大。於危機事件結束後應討論危機事件處理情形、確認各項預防及善後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肆、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	吳欣亮	105 年度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無此事項。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會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事項。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三、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不適用。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09
二、目錄	110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111~112
四、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113
五、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部門沿革	1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4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4~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4~127
(七)關係人交易	127
(八)質押之資產	128
(九)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128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 及其執行情形	128
(十一)專屬期貨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128
(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29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	129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129
(十五)其他	129
(十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129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9
2.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29
3.大陸投資資訊	129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0~138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44,032	43	\$ 144,185	44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七	55,119	17	44,945	14
114150	預付款項		420	—	—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50	—	65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	—	271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99,655	60	189,466	58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八	37	—	68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九	1,381	—	1,696	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二	6	—	5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十一	135,492	40	135,498	41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916	40	137,267	42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336,571	100	\$ 326,73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	\$ 55,086	17	\$ 44,931	14
214130	應付帳款		118		7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94		390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5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		1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55,602	17	45,452	14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0		56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4		362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4		922	—
906003	負債總計		56,936	17	46,374	14
301000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265,000	79	265,000	81
30404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4,635	4	15,359	5
906004	權益總計		279,635	83	280,359	86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571	100	\$ 326,73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總經理：許文耕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7,222	100	\$ 9,106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7,226	100	9,112	100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4)	—	(6)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10,944)	(152)	(11,429)	(126)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31)	(9)	(721)	(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35)	(6)	(490)	(5)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4,356)	(60)	(4,517)	(5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28)	(9)	(439)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4,894)	(68)	(5,262)	(58)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3,722)	(52)	(2,323)	(2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97	42	4,195	46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725)	(10)	1,872	20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十二	1	—	(321)	(3)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724)	(10)	1,551	17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	(10)	\$ 1,551	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總經理：許文斌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民國 87 年 7 月 20 日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請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部門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本部門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部門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部門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本部門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部門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1)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 (2)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E.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並依有效利率法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損失，並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認列於評價調整項下。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部門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1)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部門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六)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七)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設 備 8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 銷 方 法
電腦軟體成本	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九)收入認列

本部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按權責基礎認列。
- 2.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部門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對於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計、假設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十三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	\$ 3
活期存款	9,119	9,272
支票存款	10	10
定期存款	134,900	134,900
合 計	\$ 144,032	\$ 144,185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8,510	\$ 37,269
結算機構	16,609	7,676
合 計	\$ 55,119	\$ 44,945

八、不動產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設 備	\$ 568	\$ —	\$ —	\$ —	\$ 56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設 備	(500)	(31)	—	—	(531)
淨 額	\$ 68	\$ (31)	\$ —	\$ —	\$ 37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設 備	\$ 568	\$ —	\$ —	\$ —	\$ 56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設 備	(458)	(42)	—	—	(500)
淨 額	\$ 110	\$ (42)	\$ —	\$ —	\$ 68

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均未設質。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 部 移 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2,247	\$ 206	\$ —	\$ (106)	\$ 2,34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551)	(484)	—	69	(966)
淨 額	\$ 1,696	\$ (278)	\$ —	\$ (37)	\$ 1,381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 部 移 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266	\$ 1,153	\$ —	\$ (172)	\$ 2,24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442)	(281)	—	172	(551)
淨 額	\$ 824	\$ 872	\$ —	\$ —	\$ 1,69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84 仟元及 281 仟元。

十、營業保證金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期貨部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定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金額均為 115,000 仟元。

十一、交割結算基金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部門繳交之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	\$ 20,132	\$ 20,138

十二、所得稅

(一)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31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	\$ 321

本部門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遞延所得稅餘額

1.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應付休假給付	\$ 5	\$ 1	\$ —	\$ 6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應付休假給付	\$ 8	\$ (3)	\$ —	\$ 5

十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032	\$	144,18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5,119		44,945
其他應收款		50		65
其他金融資產		135,492		135,4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期貨交易人權益		55,086		44,931
應付帳款		118		79
其他應付款		394		390
其他金融負債		—		—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工具，屬非衍生工具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部門可取得者。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者，期末以成本為公平價值。

(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部門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部門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部門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十四、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請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卅一。

十五、資本管理

請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卅二。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本部門與關係人間新台幣伍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七、質押之資產：無。

十八、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十九、財務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279,635	151.15	280,359	194.29	≥1	符合 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1,850		1,443			
17	流 動 資 產	199,655	3.59	189,466	4.17	≥1	符合 標準
	流 動 負 債	55,602		45,452			
22	業 主 權 益	279,635	106%	280,359	106%	≥60% ≥40%	符合 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	265,000		26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277,347	4,070%	277,894	5,081%	≥20% ≥15%	符合 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6,814		5,469			

二十、專屬期貨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本部門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時，交易人無法補足保證金，或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始會發生損失風險。

(二)本部門受託期貨交易，及與委託客戶約定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部門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部門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並可能因期貨交易人違約而蒙受無法預期之損失。

廿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廿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四、其他：無。

廿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部門係專屬期貨經紀商，無須揭露部門別資訊。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5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 號/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2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3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調節表		4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5
預付款項明細表		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7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8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12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13
其他利益損失明細表		14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一期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3
活期存款		9,119
支票存款		10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06/1/19~106/12/7 前 到期，年利率 0.6%~1.12%	134,900
小 計		\$ 144,032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 38,510	70	\$ 37,269	83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6,609	30	7,676	17
合 計	\$ 55,119	100	\$ 44,945	100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 期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 行 別	帳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322-9	新臺幣	—	—	\$ 21,927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4192-9	新臺幣	—	—	1,9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82413-0-0	新臺幣	—	—	3,806	
華南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0646-7	新臺幣	—	—	4,684	
其他(餘額未達 5%者)		新臺幣	—	—	6,113	
合 計					\$ 38,510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調節表 一 期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4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帳戶：	總公司—華銀北台南 #7117-9			\$	1,780
	總公司—國泰世華東台南 #3229				21,927
	台北—中信銀敦南 #82413-0-0				3,806
	佳里—一銀佳里 #4192-9				1,980
	府前—中信銀永康 #80421-0-7-0				1,239
	金華—華銀金華 #000646-7				4,684
	東門—中信銀忠孝 #80947-1-3-0				420
	高雄—國泰世華苓雅 #001169-2				816
	高雄—一銀五福 #70810059555				35
	南京—國泰世華三民 #300983-8				333
	崇德—中信銀永康 #0261-0-4-8				1,490
	專戶合計(1)			\$	38,510
結算機構餘額：期交所(2)					16,609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3)=(1)+(2)				\$	55,119
	加項：(4)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減項：(5)	12.30	手續費收入待轉		(29)
		12.30	期交稅待轉		(4)
		在途存款：			
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餘額(7)=(3)+(4)-(5)				\$	55,086

客戶保證金專戶一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5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已抵繳評價價值)	備註
台灣期貨交易所	現 金	新臺幣	—	—	\$ 16,609	

預付款項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電腦資訊費		\$ 420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48	
其 他		2	
合 計		\$ 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一期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8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營業保證金	期貨經紀商	\$ 115,000	
交割結算基金	期貨交易所	20,132	
存出保證金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360	
合 計		\$ 135,492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一期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9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代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7031-000 611-5	新 臺 幣	—	—	\$ 2,905	
7031-003 380-3	新 臺 幣	—	—	4,047	
7032-013 761-4	新 臺 幣	—	—	4,140	
7034-016 587-5	新 臺 幣	—	—	3,229	
703B-045 243-9	新 臺 幣	—	—	4,223	
其 他	新 臺 幣	—	—	36,542	金額未達 5%者
合 計				\$ 55,086	

應付帳款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10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貨交易所	經手費及服務費等	\$ 11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		\$ 55
應付獎金		228
應付保險費		29
應付營業稅		23
應付休假給付		38
其他	餘額未達 5%者	21
合計		\$ 394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0	
內部往來		774	
合 計		\$ 1,334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4,356	\$ 4,517	
薪資費用	2,749	2,794	
勞健保費用	1,423	1,553	
退休金費用	94	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	86	
折舊及攤銷費用	628	439	
折舊費用	143	154	
攤銷費用	485	285	
其他營業費用	4,894	5,262	
電腦資訊費	908	912	
郵 電 費	1,445	1,516	
稅 捐	192	260	
水 電 費	1,404	1,618	
其 他	945	956	金額未達 5%者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貨明細表 14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收入		\$ 2,084	
其 他		913	
合 計		\$ 2,99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620

號

會員姓名：(1) 周 銀 來
(2) 吳 欣 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297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7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068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 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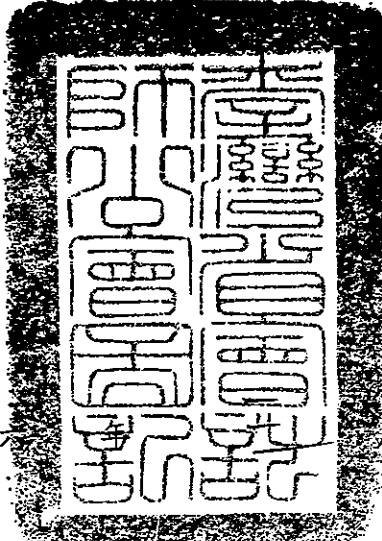
一〇五 年 十 二 月 卅 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銀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欣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